

●〔荷〕伯纳德·曼德维尔/著●肖聿/译

蜜蜂的寓言

私人的恶德 公众的利益

THE FABLE OF
THE BEES

● MANDEVILLE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经济学名著译丛

●〔荷〕伯纳德·曼德维尔 著 ●肖聿 译

蜜蜂的寓言

私人的恶德 公众的利益

THE FABLE OF
THE BEES

● MANDEVILLE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荷）伯纳德·曼德维尔著；肖聿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5
(国外经济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The Fable of the Bees

ISBN 7-5004-3302-6

I . 蜜… II . ①曼… ②肖… III . ①自由放任 (经济学) ②重商主义 IV . F0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3742 号

责任编辑 张 红

责任校对 李云利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125 插 页 2
字 数 409 千字 印 数 1-8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译本序言

——个人利益，社会经济繁荣与制度之形成：
客观确定的善

要考察洛克之后即 18 世纪初经济学家关于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伟大社会经济意义的观点的内容，最适合的人选也许莫过于曼德维尔。在他之前，学者们在讨论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时，并没有明确地把社会利益（或公众利益）看做社会经济的进步和繁荣，而常常只是把它等同于社会安定或有序。也许，曼德维尔是第一个在这种讨论中明确、系统、始终如一地把公众利益理解为社会经济的扩大和发展的学者。他既是霍布斯式自利观在社会经济领域中的淋漓尽致的创造性发挥者，也是洛克关于个人利益是社会利益之基础的论点的真正继承者和发展者。

他在《蜜蜂的寓言》中比那个时代的任何其他人都更明确地阐述了古典经济学家用于建构其体系的若干基本假设和信念。哈耶克、布坎南等当代著名经济学家对他的经济学贡献给予了极高的评价。18 世纪道德哲学的主要贡献是建造一座桥梁，一端搭在自利的经济人上，另一端搭在“社会福利”或“公共利益”上；并表明，在强制性的行为限制中，个人为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可能会推进整个社会的福利。曼德维尔就是其中的主要建筑者之一。然而，时至今日，国人有关经济思想史的论著却很少注意

到他的贡献，甚至于根本就无视他的存在，也许是因为他的学说中没有包含“正规的”（normal）经济理论的缘故吧！至于有些国人的西方伦理史著述，虽然对曼德维尔的思想给予了重视，但也许是由于难以找到《蜜蜂的寓言》一书的原著，所述内容失之空泛。《蜜蜂的寓言》中译本的问世，可以为填补这一缺憾作出贡献。

一、曼德维尔其人其事

对于曼德维尔这位在世时就名声大振的学者的生平，人们所知极为有限；1670年，他生于荷兰鹿特丹的一个世家；1685年，于埃拉斯米安学校毕业后，进入莱顿大学，修医学和哲学，1691年获医学博士学位。毕业后，他开始行医，专治“歇斯底里”病。大约在1696年，他旅居英国，初衷是学习英语，但同时在伦敦作为一名神经和肠胃病及精神病专家而行医。据说，他对自己在这方面的见解感到非常自豪，并于1711年发表了一篇在当时颇有影响的论文——《论忧郁情绪和歇斯底里情绪》。1699年，曼德维尔与鲁特·埃利萨贝思·劳伦斯结婚，生有两个孩子。

虽然曼德维尔的生平事迹语焉不详，但18世纪的西欧思想界却充斥着对他的各种批判，甚至于人身攻击，诸如“品行极坏之人”之类的评论。这一切都源于他的主要著作《蜜蜂的寓言》一书。此书的雏形是1705年出版的《抱怨的蜂巢，或骗子变作老实人》，写作风格为讽刺性散文诗体。曼德维尔的初衷在于嘲笑同代人对人类的自负。虽然大多数后人对他的了解只限于这一诗篇，但它尚未表达出他的多少重要思想，最初也几乎未引起人们的多大注意。1714年，在原诗之外，作者加进“道德的起源”和一些注释，改名为《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出版，也未引起学界的重视。但他的思想已经变得清晰起来

了。1723年，又加进“论社会本质之研究”，“论慈善和慈善学派”等论文再版时，突然引起广泛的关注，引来“正人君子”们的一致批判。为了进一步阐述自己的思想和为自己的观点辩护，1728年，他为此书增加第二卷，包括六个对话。之后，被译为法文、德文，多次出版。

除《蜜蜂的寓言》外，曼德维尔还著有《关于宗教、教会和国家幸福的自由思考》(1720)，《为公共烦恼的中肯辩护》(1724)，《关于荣誉起源的研究》(1723)等。

可以想见，仅凭副标题，《蜜蜂的寓言》就会引起轩然大波。何况，他所使用的是比喻性的讽刺文体，言辞激烈，把自利心像霍布斯一样理解为对利己主义的放纵，因而导致人们对其真实思想误解。它在人类道德伦理科学史中以声名狼藉而著称。《本国名人辞典》中的总结确切地表达了此书的邪僻性质：“通过该书，招惹了很大反感。因为该书用别出心裁的，似是而非之论来阐发具有讽刺性的不明是非的道德观，……他一方面接受禁欲主义者的假设，认为人类欲望实质上是一种邪恶事物，从而会造成私人的恶行；另一方面又接受了普通观点的假设条件，认为财富是一种公共福利。二者放在一起，他很容易地证明，一切文明意味着邪恶倾向的发展。”（引自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中译本1999年，第370页）

1723年《寓言》出第三版时，米德尔塞克斯郡法庭就判定此书“是在扰乱社会秩序”，是“一种公害”。从那时起，人们就一直以各种方式（包括报刊）讨论、解释或诋毁曼德维尔的思想，以致其著作拥有众多的读者，在他生前就出了五版。初期，自然是几乎一致地抨击他。《寓言》比《利维坦》更是使正统派怒不可遏。然而，他们对它的批判正如当年对《利维坦》的批判一样软弱无力。实际上，在这些批判者中，没有哪一个说出的真理比曼德维尔更多、更深刻。

根据他那个时代的记载，为《蜜蜂的寓言》说一点好话的人只有一个，即约翰生博士。他宣称，此书并不使他难于理解，而在很大程度上使他对现实生活开了眼界”。但总体上，曼德维尔已经成为一个令道德哲学家感到恐慌的名字。

有趣的是，曼德维尔逝世后人们对他人格的评价却客气多了。他去世时有两个杂志刊载了下述讣告：

“伯纳德·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论忧郁情绪和歇斯底里情绪》和其他若干奇异论文的作者，星期日早晨在哈克奈逝世，享年 63 岁。他具有广泛的才能，非凡的智慧，强有力的判断力。他精通古籍，擅长于许多哲学领域，是一个对人性好奇的研究者。……在其职业中，他以仁慈与和蔼著称；就其私下的性格而言，他是一位诚挚的朋友；就其生活中的行为而言，他是一位绅士”。

二、人的本性与道德的起源

曼德维尔认为，以往的道德哲学家只教导人们“应当”怎么做人，却没有说明他们“实际”是什么样的动物。因此，他在《寓言》一书的序言中强调指出，他的根本目的在于告诉人们“他们实际上是什么样的”，而不是要进行“他们应该是什么样的”说教，并依此而探索社会进步的方式。他的伦理学主旨在于证明：人的道德行为，虽应当以理性和利他为重，但其动机则出于自爱或自利；人若除掉自爱，不但没有道德，连社会也不能存在。

人性自私论早已有之。曼德维尔却把这种论点推向极致，没有给任何其他动机留下一点余地。他认为，“人生来就是一种自私、难以驾驭的动物”。人类行为，不论是出自生命自保的冲动，抑或是为个人荣誉感而产生的善举，其动机都发端于利己心。所

有的一切行动、一切美德，都起源于这种利己心，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消灭人类的这种自利本性。他在现实生活中观察到：“一个最微不足道的人会自认为是个无价之宝，而一个爱好虚荣的人的最大愿望，就是使全世界都同意他关于自身价值的意见；因此，那个始终鼓舞英雄的对于荣誉的不可遏制的渴望，只不过是一种按捺不住的虚荣心，是对完全赢得后世和他那个时代的人们尊敬和赞美的追求，如此而已；那些最高尚的人物不惜牺牲自己的平衡、健康、肉体的快乐和自身的一切所期待的巨大褒奖，无非是一种虚幻的幸福，是一个很容易消逝得毫无踪迹的泡影……”

不论在自然状态下或在社会状态下，这种本性都是不变的。一切利他的或仁爱的德行，实际上只是想获得他人的赞美和避免受到谴责，因而不过是利己主义的伪装。即使有些行善的动机是真诚的，但皆因缺乏对自我的真正认识，因此认识不到这种善举实际上亦源于自私的天性。人们都相信情感受理性的控制，但事实恰恰相反，即便是我们最深思熟虑的哲学推理，也只不过是某种占主导地位的欲望的理性化而已。“理性只不过是情感的玩物”，“我们总是把自己的理性用在我们的激情所关注的事物上”，“自爱能为任何人的任何观点进行辩护，并确证它有理、正当”。每个人都力图得到他人的承认，正是这种社会性的需要产生了把人置身于其中的道德的伪装和道德生活的规则。

他以这类观点为据，猛烈批判沙夫茨伯里关于人性善的理论。在沙氏看来，世界是那样和谐与完善，人是那样生性爱美德，因而不存在邪恶。曼德维尔指出，这种说教“是对人性的很好恭维，但可惜不真实，他的原则之基础与日常生活相矛盾”。人生来并不具有先天的道德品质。行为的道德形式是社会关系的结果，它们有其社会根源，这种根源就是人的社会性。人的社会性建立在两个因素的基础上，即大量的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所面

临的各种障碍。正是为了满足需要和克服障碍，人们才需要道德关系。“所有的人都感到自身存在着许多弱点并为此而羞愧，因此，他们相互间都力图掩盖自己，掩盖自己的简陋原形；他们利用与人交往和关心公共福利的体面外衣来掩盖自己心中的真正动机，希望掩盖住自己的肮脏意图和丑恶愿望，而在他们的内心深处，……隐藏着他们内心非常珍视的对贪欲的追求，也隐藏着他们厚颜无耻地不肯走那条艰难而崎岖的德性之路”的心愿。

道德在政治生活中也采取虚伪的形式，掩盖在当权者“公众利益”的漂亮词藻深处的，不过是他们自己的私利。因而，在官方的形态中，“道德的发端是由于巧妙的政治所创制，以便使人互相利用，又易于驾驭。道德的发端主要是为了使野心家极容易而又极安全地从大家那里获取更多的利益，并且统治他们的大多数人”。

就这样，曼德维尔明确地展示出他的反理性主义道德学说，它表明：道德既非出于上帝的命令，也不是在人类本性所固有这种意义上自然形成的，更不是人类理性的特意发明，而是人的自私本性适应生存环境的产物。因此，它们是人类追求自身利益的实践经验的产物。在时间的缓慢检验过程中，惟一的标准就是：每一条道德规则在促进个人福利方面能发挥的作用。

对于他的基本思路，他对自己的观点与沙夫茨伯里的观点的比较说明，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线索：“在沙夫茨伯里看来，只要先考虑别人、先考虑社会，个人的福利会自然而然地达成；而我则认为，只要从个人利益出发，全体和社会的利益就会自然而然达成；在沙夫茨伯里看来，公私利益的一致是由于开明的自爱，而我则认为这种一致完全是个人自我寻求的结果；在沙夫茨伯里看来，理性应该控制自己的情欲，在我看来理性不过是情欲的奴隶。”不错，只有无私的行为才是合乎神圣道德法典的，但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类行为。人应该是天使，然而其本性又使他如

同动物一般。因此，人们应当尊重事实，放弃不合乎实际的空想。对个人追求快乐与幸福的一切活动，只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应当给予鼓励，而不应当用虚伪的严肃主义道德原则加以压制。

在曼氏看来，虽然人人都出于利己心行事，即便是道德的产生和维护也有赖于人的这种本性，但是现实社会却正是在这种基础上才得以维持和发展的。曼德维尔的经济学、政治学观点都是以此为基点展开的。

三、自利行为与社会经济繁荣

最初，曼德维尔主要以经济事务为实例来证明“私人恶德即公众利益”的观点。这一点最明显地体现在第一卷的诗词中。他利用一个设想的蜜蜂社会来阐述其观点。他把人类社会比喻成为一个巨大蜂巢，把人比喻成这个蜂巢中的蜜蜂。最初，蜜蜂们——商人、律师、医生、牧师、法官等等，都极力不择手段地满足自己卑贱的私欲和虚荣，整个蜜蜂社会充满自私自利的败行和恶习。例如：

 律师们的艺术是在人们之间制造纠纷，
 他们对待法律，就像贼行窃前那样审视店铺，
 为的是找到可利用的漏洞，
 为他们罪恶的目的辩护。
 医生们轻视病人的生命，
 只是盯着荣誉和财富。
 商人们在市场上卖掉掺假的货物。

然而，正是当他们这样各施本领，为所欲为时，却使整个社

会繁荣昌盛：

无数的人们都在努力
满足彼此之间的虚荣与欲望，
到处都充满邪恶，
但整个社会却变成了天堂。
在这种情况下，
穷人们也过着好日子。

之所以从恶行出发得到这种善的结果，是因为在这种以分工为基础的社会中，每个人都通过自己的劳动和活动来满足自己私利的需要。千百万穷人“必须拿起镰刀和铁铲劳动，并从事一切其他繁重的工作，这些不幸的人每天都劳累得精疲力竭，仅仅只是为填饱肚皮”。然而，他们之所以有这些工作，完全是因为富豪们的奢侈：

奢侈驱使着百万穷汉劳作：
可憎的傲慢又养活着另外一百万穷汉。
嫉妒和虚荣，是产业的奖励者；
其产物正是食物、家具和衣服的变化无常，
这种奇怪而荒唐可笑的恶德，
竟然成为回转商业的车轮。

后来，“蜜蜂们”异想天开，要求改变自己的本性，去掉邪恶，要做诚实的人。对这种无理的要求，

天神朱庇特愤然同意，

他去掉了咆哮蜂巢的欺诈，
恶棍们的愿望变成了现实。
就在邪恶离开他们的同时，
诚实充满了蜜蜂们的心田。

结果却出乎人的预料：“随着傲慢与奢侈的减少，一切艺术与技巧都相继丧失！”不仅是挥金如土的富豪绝迹，劳工大众也无处求生。“手工业者——不再有人订货；艺术家、木工、雕石工——全都没有工作而身无分文”。整个社会一片萧条。

曼德维尔借助这个寓言想证明的是：国家的繁荣和人民的普遍幸福，只是顺应人的利己本性才能得到实现。诚实，这个过程会混杂有邪恶，但这些邪恶只有通过社会经济的更大发展来纠正才行。禁欲主义要消灭人类的情欲，专制主义要强制人们克己牺牲，理性主义教导人们沉思冥想，其结果只能造成对人性的摧残和对美好事物的毁灭，就如同把一个伟大繁荣的蜂巢弄成一个诚实但贫困的蜂巢是蠢行一样。

在他看来，如果没有人的利己心和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行为，要想建成一个繁荣的社会，只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因此，他说，个人对自身利益和幸福的追求，“是使我们成为社会生物的伟大原则，是毫无例外的一切职业和事业的牢固基础、生命力和支柱；我们应当在这里寻找一切艺术和科学的真正源泉；一旦不再有恶，社会即使不完全毁灭，也一定要衰落。”

当然，曼德维尔并不认为一切恶都是公众利益之源。他在反驳那些歪曲他的观点的人们时说，“当我说没有邪恶，社会就不会达到光荣、财富和权力之域时，我并不是让人们都去作恶，”“法律必须遵守，罪恶必须惩处”。很明显，他讲的产生公众利益的恶，并非一般意义的恶，而是从严肃主义的道德标准来看才是“恶”的那些行为，这类“恶行”包括个人追求自己的快乐及利

益的所有行为，如营利货殖，爱慕虚荣、挥金如土的奢侈等等。

曼氏也不认为，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恶德”会无条件地转化为公众利益，他一再强调要实现这两者之间的和谐与统一，需要政府适当地发挥作用。而且这种作用是双重的：既能激发出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热情，又能扼制住个人的这类行为转化为犯罪。他对人的自然特性和后天获得的特性做出区别。天生的特性只是播下诸如骄傲、嫉妒等等这类的激情（passions）。所以，政治家的作用在于找到确保它们成为推动个人行为的重要力量的方式。另一方面，有些特性，如崇尚荣誉、勇于进取等等，却几乎完全是文化影响的产物。使这类美德成为制度的产物，也是政府最重要的职能。健全的政府是“完全建立在对人类本性的认识基础上的”。

如果缺乏外部的刺激，人是一种惰性很强的动物，总是处于“一种懒惰悠闲的状态”。“人，只有被他的欲望所唤醒的时候，才会努力；当这些欲望处于潜伏的状态，没有什么东西唤起它们时，人的优点和才能就永远不会被发掘出来。这台迟钝的机器，如果没有他的激情的影响，就可能恰似一台没有一丝风时的庞大风车”。就是说，人本身一直有一种惰性，只有当社会对他的本能施以较大的刺激并使他得到较多的满足时，个人才能发生变化，展现出创造性的才能。因此，政府的最重要职能之一是，帮助人们发展出一种能释放出公民的所有生产性能量的制度结构。这种制度结构包括提供某些基本的个人权利。例如，“使财产得到神圣不可侵犯的保护，让所有的人都享有平等的优惠，不允许任何一个人违反法律，但允许每个人自由思考”。

这类制度的发展将有助于扩大人们的需求范围，激励人们努力工作，从而，出于利己考虑的行为就会成为实现经济进步的工具。“如果你想使一个人类社会变得强大，你就必须触发他们的激情。分配土地……对土地的占有会使人们变得贪婪：用激情把

他们从懒惰中唤醒，骄傲会驱使他们认真工作，都会他们贸易和手艺。这样，你就会在他们中培养出妒忌和竞赛……那么，就会促进航海，爱护商人，鼓励各行业的贸易活动；这将带来富裕，而且无论他们走到哪里，艺术和科学不久就会随之而至。借助于我所说的那些建议和良好的管理，政治家就可以使一个民族变得强大、声誉卓越和繁荣。”

当然，对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施以某些限制，也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必须形成一种能有效抑制个人利益至上的自然本能(*natural instinct of sovereignty*)，因为这种本能总是使人“以自己为中心来看待一切东西，并促使对他可以触及的每一种东西都提出要求权”。因此，国家在利用法律制度调节人们的利益关系、维系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形成一种既能促进又会合理引导利己冲动的法律和社会制度，才可能保证个人在经济生活中由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产生出促进公众利益的结果。不过，曼德维尔认为，一个国家借以形成最好的法律制度的方法，并非是依据抽象的原则，而是要依靠实践经验，采取渐进改进的方式，让普通的民众都对这种制度的确立作出贡献。

至于道德，它在调节经济利益冲突中是没有什么有效的地位的。以道德口号宣传整体利益精神，只利于最虚伪的坏人。与其实现这种整体精神，倒不如利用道德为工具去实现社会的政治统治。说穿了，“道德的德性是谀谄与傲慢相匹配所形成的政治产物”。

曼德维尔所使用的某些语言确实是骇人听闻的。然而，我们应该看到其中更深层的含义，体会他的真正意图和真实思想。他的某些偏激言辞往往使他的真实观点总显得有点似是而非，例如，他把某些不该称为“恶”的行为划归为“恶德”之列，但他所赞美的“私恶”中确实又有一些真正的恶德（“童叟无欺会毁灭买卖交易”这类言论就属于此列）。但总体上看，这类缺点并

不足以否定他的真知灼见，也没有阻止他对 18 世纪英国经济学产生极大的影响。

如果说洛克是以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然权利”观来为个人利益追求的合理性辩护的话，那么，曼德维尔则是通过把自利行为视为社会文明和经济进步的源泉这样的雄辩观点来证明这种追求的正当性的。他拒绝用道德来最终解释人追求自身利益的经济行为及其与社会经济进步的关系，从而使经济的观点摆脱了传统的道德评判，这是向科学的解释迈出的巨大进步，也是他留给后世学者的宝贵遗产的一部分。在他的这种观点的影响或启示下，大卫·休谟认识到，市场使人们有可能“为他人服务却并不表示真正的善意”，甚至根本不认识服务的对象：市场还使人有可能“为了公共的利益而工作，尽管其他人并不抱有这种目的”，在市场秩序中，“让人一切从利益出发，甚至可以让坏人为公众的利益作贡献”。

可以说，曼德维尔描述了一幅比同代其他人更为清晰和真实的近代社会的图像。如果我们把他所说的“私人恶德”换成斯密那著名的“自利”的话，那么就可以从《蜜蜂的寓言》中获得斯密关于“商业社会”的根本概念：如果让每个人去合理地追求他自身的利益，那将会增进整个社会的财富和繁荣。差异仅仅只是程度上的：曼氏虽然意识到并且也探讨了商业社会中存在的某种自发秩序，但因受时代的局限，他对引导个人行为无意识地增进公共经济利益的“无形之手”的认识，远远没有斯密那样清楚和系统。然而，这并不会损害他的贡献。正如霍恩所评论的，“在力图理解自利的人们如何生活在一起的过程中，曼德维尔做出了他最重大的贡献。通过把自利观念、经验主义、劳动分工和人类发展的长期历史结合起来，曼德维尔得以解释了商业社会的运行和物质进步。并且当把这些思想的大多数运用于国家事务时，曼德维尔解释了如何给这种社会提供指导。”“在曼德维尔的著作

中，我们得以看到商业社会的捍卫者们必须协调的各种要求，即人们在经济学中依自利而行事，充当公民的角色时按照公众利益行事，而作为道德的主体又要根据更普遍的美德要求行事。这类捍卫者必须面对的问题是：由于商业社会会使自身利益、公众利益和美德彼此冲突，因而就会使人同他自身和其同伴相对立。虽然曼氏提出了如何处理商业社会这些问题的建议，但他的目的却主要是以它会带来物质繁荣且不可能有其他的道德选择为根据来捍卫这种社会的。因而，通过功利主义而把商业社会固有的自爱融合到道德世界中去的工作，他就只有等待哈奇森、休谟和斯密来完成了……”

四、人性与社会制度的自发生成

现代的学者已经充分地认识到，曼德维尔的经济学观点只是更具有普遍性的基本观点的一个组成部分。史称“曼德维尔悖论”（即“私人恶德即公众利益”）所提出的问题的实质在于：如果我们根本就不能判断人类行为仍在复杂环境的相互依赖关系中将产生哪些有益的副产品或无益的副作用，那么，我们如何对待之呢？在对这一问题的思考中，他提出的具有普遍性的观点就是：不是人之善，而是制度，会使坏人也可为大众的福祉服务；而制约自私行为肆意妄为的大多数制度是在人类实践中自然生成的；它们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但并非人类有意识设计的产物。正是在构思这一核心论点的思维过程中，曼德维尔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有序的社会制度结构（包括法律和道德、市场、货币、语言，以及技术知识进步等）自发生长的经典模式。

社会的大多数制度既然不是设计的结果，那么，“一个最精巧的上层结构又是如何在脆弱而腐败的基础——即人们各自追求私利——上形成的”？在解释这一问题的过程中，曼德维尔有一

个坚实的出发点，即：“我们坚信人之理解力是有限的。我们稍加思考即可断定，它疆域狭隘，受着很大的限制”，因此，“人的智慧乃时间之子”（《荣誉之起源》，引自凯为他编的版本所写的序言）。

在他看来，劳动分工、货币的起源和完善，社会制度的发展，科学技术知识的增进等等，都是一种循序渐进的人类实践过程的产物，而且这类改进几乎完全是在没有计划或设计的条件下自发地发生的。在这一试错性摸索的过程中，那些事后被证明使人的自利行为更为有效的因素会被保留下来，效果不好的则被抛弃。

他在解释劳动分工的发展时写道：“我们常常把它归之于人类的才智，把它看成人类洞察力的深化，而实际上它应归之于时间的延续，以及许多人的经验，他们中所有的人在天赋才能和精明上几乎没有多大差异。”

他在讨论一个国家借以形成最好的法律制度的方法时，也同样强调改进过程的渐进性质、经验知识的重要性以及一般民众所能作出的重大贡献：“某个人或某代人的成果非常之少，它们中的绝大多数内容，都是若干代人共同劳作的产物……我这里所说的智慧，并非来自精妙的理解力或紧张的思考，而是出自从长期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的观察中获得的可靠而周密的判断力。从这种智慧和漫长的岁月中产生的法律，使得治理大国易如织袜”。

在讨论可能最好地促进一国人民福利的公共政策时，他强调这样的论点：惟有来自经验的缓慢积累起来的知识，才能给这类问题提供答案。然而，像洛克一样，他坚持认为，对最大化福利问题，根本不存在最终的答案。像理性主义者那样，力图寻找这种答案的所有努力，只会无果而终。

他一再强调：在许多情形中，过去进步是运用颇为朴素的试错法的产物。这一思想得到 A.F. 哈耶克的高度评价：“这种